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介紹或要約。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Jin Hui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UTCL及UBFM訂立該協議，據此，(a)UTC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安排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債務，代價為1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479,750,000港元）減1.00港元；及(b)UTCL已同意以買方向UTCL支付1.00港元為代價，向買方授出可要求UTCL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購股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未償還債務之權利，行使有關權利之代價為4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919,0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遵守（包括但不限於）紐西蘭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為有條件，且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特別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之詳情，以及為批准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UTCL及UBFM訂立該協議，以收購或安排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債務以及購股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未償還債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或其指定之實體

賣方： UBNZ Trustee Limited，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保證人： 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UTCL、UBFM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銷售股份及債務

根據該協議，UTC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安排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債務，代價為1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479,75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減1.00港元。

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債務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不會負有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購買銷售股份及債務之責任。

授出購股權及買賣未償還債務

根據該協議，UTCL亦已有條件同意，待遵守紐西蘭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之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後，向買方授出可要求UTCL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購股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未償還債務之權利。

UTCL將以買方向UTCL支付1.00港元為代價，於遵守紐西蘭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之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後，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不可撤回及有條件地向買方授出可於銷售股份完成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要求UTCL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出售該協議所載數目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即於緊接購股權股份完成前並非由本公司（及／或買方）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之權利，行使有關權利之代價為4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919,0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

本公司（及／或買方）可於行使期內向UTCL發出書面通知（「購股權通知」）後，分階段行使UTCL向本公司授出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通知一經發出，買方將不得在未經UTCL之書面同意下撤回購股權通知。在發出購股權通知後，UTCL將須出售而本公司（及／或買方）將須購買於購股權通知所訂數目之購股權股份（該等股份將具有由購股權通知日期起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購股權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連同未償還債務之相應部分，並須按該協議所載條款行事。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於銷售股份完成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並有責任於(a)落實銷售股份完成；(b)發出購股權通知；及(c)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儘快取得該等同意全部三項條件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起計三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及收購所有未償還債務。

除非買賣購股權股份及未償還債務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及／或買方）將不會負有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購買購股權股份及未償還債務之責任。

倘若UTCL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有意向其他人士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權利須經由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批准），則作為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之條件，UTCL須向受讓人或承讓人取得同意受購股權約束之契諾。

倘若UTCL於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意向其他人士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剩餘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權利須經由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批准），則作為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之條件，UTCL須向受讓人或承讓人取得同意受餘下未獲行使購股權約束之契諾。

倘購股權已獲部分行使，而該協議其後經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UTCL有責任出售而本公司（及／或買方）有責任購買發出購股權通知後於購股權通知所訂數目之購股權股份以及未償還債務之相應金額，而餘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UTCL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UTCL已經（其中包括）承諾於簽署該協議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交付該等賬目，當中將顯示：

- (a) 價值約4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919,000,000港元）之資產；及
- (b) 不多於約1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479,750,000港元）之負債，
（可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作出調整）。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

- (a) 銷售股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及次序支付：
 - (i) 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先以本公司取得之銀行借款或完成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
 - (ii) 上文第(i)項尚未支付之任何金額將透過於銷售股份完成時按照B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條款及受B類可換股票據條件規限下向UTCL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在下列情況下，銷售股份代價將會作出下調：
 - (i) 倘若根據紐西蘭財務報告準則，該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3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67,910,000港元），UTCL及／或UBFM承諾於接獲買方通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不足之數之20%乘以14倍之款項；及
 - (ii) 倘若由獲本公司接納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於不早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前10個曆日當日之總市值少於3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439,250,000港元），銷售股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乘以20%作出下調。倘若銷售股份代價之金額少於所削減之金額，任何不足之數將由UTCL於銷售股份完成時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取得銀行借款或進行集資活動。

根據最新之可得估值報告，該等物業之估計價值總額約為32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535,2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代價乃經由本公司、UTCL及UBFM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計該等物業之市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Fonterra股份之現時股價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展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購股權股份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

(a) 購股權股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及次序支付：

- (i) 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按照A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條款及受A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規限下，向UTCL可能提名之非紐西蘭人士發行價值為5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239,88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按金（「按金」）；
- (ii)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本公司取得之銀行借款或完成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iii)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等額基準將相等於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金額對銷有關代價；
- (iv) 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按照A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條款及受A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規限下，向UTCL發行價值為21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031,46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減根據上文第(a)(i)至(iii)段已支付金額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
- (v) 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按照B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條款及受B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規限下，向UTCL發行價值為28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367,29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減已付銷售股份代價及根據上文第(a)(i)至(iv)段已支付金額之足額面值之B類可換股票據；

(b) 在下列情況下，購股權股份代價將會作出下調：

- (i) 倘若根據紐西蘭財務報告準則，該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3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67,910,000港元），UTCL及／或UBFM承諾於接獲買方通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不足之數之80%乘以14倍之款項；
- (ii) 倘若由獲本公司接納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該等物業於不早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前10個曆日當日之總市值少於3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439,250,000港元），購股權股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乘以80%作出下調。倘若購股權股份代價之金額少於所削減之金額，任何不足之數將由UTCL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取得銀行借款或進行集資活動。

購股權股份代價乃經由本公司、UTCL及UBFM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計該等物業之市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Fonterra股份之現時股價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展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匯率

紐西蘭元兌港元之匯率將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前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所報之紐西蘭元平均買入／賣出價釐定。

該等可換股票據

(a) A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不多於21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031,46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用以支付購股權股份代價。

到期日： A類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第七週年。

利息： A類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

轉換： 假設轉換A類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相關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原因為因行使A類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將A類可換股票據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於A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A類可換股票據除外。

A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按照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慣用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將因應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以較市值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

轉換股份： 新股份將於本金額為不多於21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031,46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予以發行，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A類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作為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轉讓： A類可換股票據可予出讓或轉讓。倘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A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會通知聯交所有關事宜。

(b) B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之B類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不多於28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367,29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用以支付部分銷售股份代價及購股權股份代價。

到期日：B類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第十週年。

利息：B類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

轉換：假設轉換B類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相關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原因為因行使B類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將B類可換股票據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於B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B類可換股票據除外。

B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按照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慣用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將因應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以較市值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

轉換股份：新股份將於本金額為不多於28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367,29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予以發行，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B類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投票權： 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作為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轉讓： B類可換股票據可予出讓或轉讓。倘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B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會通知聯交所有關事宜。

不論該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除非UTCL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向UTCL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總金額將不會多於21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031,46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而本公司向UTCL發行之B類可換股票據總金額將不會多於285,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367,29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

轉換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共有428,834,000股已發行股份，而1,096,228,750股轉換股份將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63%；及
- (b) 經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8%。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A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UTCL參考下列數據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轉換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148%；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205%；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233%；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溢價約268%；及
- (e) 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中期報告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溢價約762%。

B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UTCL參考下列數據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轉換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98%；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144%；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167%；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溢價約194%；及
- (e) 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中期報告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溢價約59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股份近期之平均收市價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後，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及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a) 銷售股份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其本身及其代理所進行有關法律、財務及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已取得獲其接納之律師（彼須合資格於紐西蘭執業以處理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紐西蘭法律事務）按本公司就相關交易而言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規定））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相關轉換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UTCL及UBFM於該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銷售股份完成時及由該協議日期起至銷售股份完成止任何時間均屬真確無訛，亦無誤導成份；
- (vi) 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及紐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就轉讓銷售股份、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vii) 目標集團須於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之前已擁有進行該業務之一切物業、資產及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該業務有關之商譽（「商譽」）；
 - (b) 與該業務有關之土地物業，用以生產乳製品，經營為大型乳牛養殖場飼養公母乳牛之單位，經營大型乳牛養殖場支援單位，存放機器及貨車，牧養乳牛之牧場（作牛奶擠取平台、乳品流程單位及補充飼料用途），房舍，經營大型乳製品供應農場之廠房（「該等物業」）；

- (c) 位於該等物業之上或就該業務而擁有或使用之一切牛隻、乳牛、廠房、機器、Fonterra股份、工具、設備、汽車及其他實產（「**固定資產**」）；
- (d) 用於該業務或與之有關的庫存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由賣家保留所有權但受目標集團控制之項目（「**庫存品**」）及
- (e) 有關進行該業務之合約及聘約利益（「**該等合約**」）；

(viii) UTCL與本公司已訂立股東協議；

(ix) UTCL已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UTCL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第(iii)、(iv)、(vi)、(viii)及(ix)項所載者，該等條件不得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倘若(1)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或(2)買方書面知會UTCL買方並不滿意根據該協議條款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涉及收購事項之一切支出、開支及費用之申索外，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該協議向該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申索。

(b) 購股權股份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已落實銷售股份完成；
- (ii) 購股權通知已生效；
- (iii) UTCL作出之一切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及由該協議日期起至購股權股份完成止任何時間均屬真確無訛，亦無誤導成份；及
- (iv) 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及紐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協議所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發出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該等同意**」）。

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UTCL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購股權股份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第(iv)項所載者，該項條件不得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

UTCL將會並安排目標集團及／其代理將會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協助，藉以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達成取得該等同意之條件。倘若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取得該等同意，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以及：

- (i) 倘若已根據該協議條款支付按金，UTCL須退還作為按金之金額或安排退還相等於按金金額之本公司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以供註銷，或退還作為部分按金之金額並安排退還相等於其餘按金金額之部分A類可換股票據；
- (ii) 倘若已落實銷售股份完成，本公司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向UTCL沽售銷售股份，而UTCL須於發出有關通知起計90日內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本公司將交付該協議內提述之一切相關事宜，猶如所有UTCL之提述將詮釋為本公司，而所有買方之提述將詮釋為UTCL。待本公司交付所有完成項目後，UTCL將向本公司支付銷售股份代價；
- (iii) 本公司就促成向本公司轉讓該業務而可能向UBFM及／或其股東提供之臨時財務資助（如適用，若有所提供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含義）將即時取消，而UBFM、其股東、UTCL及目標公司須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取消有關臨時財務資助而可能合理要求之協助；
- (iv)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將即時取消，UTCL須承擔本公司於財務資助之責任，並須連同目標公司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取消財務資助而可能合理要求之協助；及
- (v) 倘若該協議於購股權股份完成前已經終止、失效或撤銷，UTCL、本公司及／或買方或代表UTCL、本公司及／或買方產生之一切支出、開支及費用（包括訂約方任何一方就磋商、編製及簽立該協議聘用代理、律師、會計師之一切支出）將由UTCL單方面承擔。UTCL將於接獲書面要求後14個曆日內向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彌償有關款項。

完成

待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銷售股份完成將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下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UTCL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待購股權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購股權股份完成將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下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UTCL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且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特別審慎行事。

UTCL、UBFM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UTCL為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UBFM為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C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UBFM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管理於紐西蘭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業務。根據該協議，UBFM立約承諾並承諾（其中包括）其將轉讓及安排轉讓用於進行該業務之一切物業、資產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商譽；(b)該等物業；(c)固定資產；(d)庫存品；及(e)該等合約）予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由UTCL在法律上實益全資擁有，並為UBFM之同系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發表日期，除將會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收購用於進行該業務之一切物業、資產及權利以及將進行該業務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UTCL、UBFM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該業務（將於銷售股份完成之時或之前由目標集團擁有）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以等值 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以等值 港元列示)
營業額	53,000,000 紐西蘭元	254,270,000 港元	21,000,000 紐西蘭元	100,750,000 港元
純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9,000,000 紐西蘭元	139,130,000 港元	4,000,000 紐西蘭元	19,190,000 港元
純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29,000,000 紐西蘭元	139,130,000 港元	4,000,000 紐西蘭元	19,190,000 港元

該業務（將於銷售股份完成之時或之前由目標集團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4,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746,290,000港元）及154,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738,82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系統承包及支援服務以及銷售相關消耗品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一直物色投資機會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分散依靠單一行業之風險。鑑於在紐西蘭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業務之需求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對有關業務之需求將可繼續保持增長動力。基於該業務之前景，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並分散集中於現有業務之風險之部分策略。基於直接由UBFM向本公司轉讓該業務所需之時間及為減低成本，董事決定向UTCL收購目標公司，並由UBFM作為保證人。董事現正進行多項盡職審查工作，包括為該業務進行估值及進行目標集團之審計工作等。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隨購股權股份完成後（假設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銷售股份完成後 (假設該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緊隨購股權股份完成後 (假設該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nton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80,000,000	18.66	80,000,000	7.19	80,000,000	5.25
Oriental Gem Group Limited (附註2)	70,000,000	16.32	70,000,000	6.29	70,000,000	4.59
UTCL						
–有關A類可換股票據 之轉換股份 (附註3及4)	0	0.00	0	0	316,635,000	20.76
–有關B類可換股票據 之轉換股份 (附註3及4)	0	0.00	683,643,750	61.45	683,643,750	44.83
UTCL提名之非紐西蘭人士						
–有關A類可換股票據 之轉換股份 (附註3及4)	0	0.00	0	0.00	95,950,000	6.29
UTCL小計	0	0.00	683,643,750	61.45	1,096,228,750	71.88
其他公眾股東	278,834,000	65.02	278,834,000	25.06	278,834,000	18.28
	<u>428,834,000</u>	<u>100.00</u>	<u>1,112,477,750</u>	<u>100.00</u>	<u>1,525,062,750</u>	<u>100.00</u>

附註：

- (1) 此代表陳蕙姬女士透過Anton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權益。陳蕙姬女士擁有Anton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Gem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而Oriental Gem Group Limited由Wong Woon Hing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計算轉換股份之相關數目時，為作闡述用途，1.00紐西蘭元乃按香港滙豐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所報之紐西蘭元平均買入／賣出價換算為4.7975港元。
- (4) 上表所列緊隨銷售股份完成及購股權股份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僅作闡述用途。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轉換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之該等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428,834,000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港元，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之詳情，以及為批准收購事項、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UTCL將向本公司提供按備考基準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當中假設目標公司已擁有該業務）及按備考基準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賬（當中假設目標公司已擁有該業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向UTCL收購銷售股份及債務以及購股權股份及未償還債務
「該協議」	指	本公司、UTCL及UBFM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債務以及購股權股份及未償還債務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於銷售股份完成當日或之前，將由目標集團進行於紐西蘭飼養牛隻及乳牛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及乳脂固體之業務，包括擁有該等物業及Fonterra股份
「營業日」	指	紐西蘭及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進行紐西蘭及香港之一般銀行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權」	指	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可將該等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i)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A類可換股票據初步本金額不超過215,000,000紐西蘭元之等值港元(相等於約1,031,460,000港元);及(ii)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B類可換股票據初步本金額不超過285,000,000紐西蘭元之等值港元(相等於約1,367,290,000港元)時須發行之新股份
「A類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為償付部分購股權股份代價,而可能向UTCL發行總額不超過215,000,000紐西蘭元之等值港元(相等於約1,031,4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或(按文義所指)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連同A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利益並受其所限
「A類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將就A類可換股票據發出之證書連同A類可換股票據條件
「A類可換股票據條件」	指	A類可換股票據證書連同其有關附件將附帶之A類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期」	指	A類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A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B類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為償付部分銷售股份代價及/或購股權股份代價,而可能向UTCL發行總額不超過285,000,000紐西蘭元之等值港元(相等於約1,367,29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或(按文義所指)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連同B類可換股票據條件之利益並受其所限
「B類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將就B類可換股票據發出之證書連同B類可換股票據條件
「B類可換股票據條件」	指	B類可換股票據證書連同其有關附件將附帶之B類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期」	指	B類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B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該等可換股票據」	指	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債務」	指	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UTCL或對UTCL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之20%（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銷售股份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債務出讓」	指	UTCL、買方及目標公司將就債務或未償還債務（視情況而定）訂立之出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前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形式提供目標公司可能要求之財務資助，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Fonterra」	指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並於New Zealand Exchange Limited（紐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為於紐西蘭之合作制乳業公司及乳製品出口商
「Fonterra股份」	指	如該協議所述，目標公司將於銷售股份完成當日或之前擁有之6,453,007股Fonterra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Fonterr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第9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辦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在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情況下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管理
「紐西蘭元」	指	紐西蘭法定貨幣紐西蘭元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擬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由UTCL轉讓予買方之8,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購股權股份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	指	購股權股份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權股份代價」	指	轉讓購股權股份之代價4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919,000,000港元）
「未償還債務」	指	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UTCL或對UTCL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債務除外）（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	指	向屬境外人士（定義見二零零五年紐西蘭境外投資法（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之人士或實體批授擁有權之紐西蘭辦事處及程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將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債務及購股權之實體，即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擬於銷售股份完成時由UTCL轉讓予買方之2,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銷售股份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完成日期」	指	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為1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479,750,000港元）減1.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UTCL將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前訂立之股東協議，將由紐西蘭Knight Coldicutt Solicitors根據紐西蘭一般股東協議形式擬備，惟當中須包括該協議所載之一切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UTCL及UBFM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補充該協議訂立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紐西蘭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由UTCL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其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TCL」	指 UBNZ Trustee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UBFM」	指 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紐西蘭元乃按1.00紐西蘭元兌4.79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並不表示任何紐西蘭元或港元金額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本公佈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各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Jack Keen Chen*先生及左利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